

四、我厅请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金堂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请建设单位十五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医院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金堂县环境保护局、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9月16日印发

#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1〕405号

关于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拟将医院搬迁至金堂县赵镇赵渡社区 14、15、16 组、桐梓园 1 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及相应的公辅、办公设施和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80000m<sup>2</sup>。项目设计床位 800 张，日门诊量 1500 人次，不设传染病区。医院原址由当地政府收回统一规划。

项目总投资 42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5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总量要求，因此，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



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 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切实采取控制扬尘、噪声污染措施, 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禁止噪声扰民、扬尘污染。

(二) 完善医院“雨污分流”及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设计, 确保各类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金堂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废水应采取预处理措施 (牙科废水经物化沉淀池处理、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感染科废水经消毒预处理池处理) 后再送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应布置在总图平面下风向, 并与主要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 避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发生事故排放;

(三) 医疗废物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医疗垃圾中转房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并加强管理, 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

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

处置, 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场处置; 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 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项目特点, 做好防渗等相关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 落实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废气处理措施, 认真做好相关防护和保护措施, 确保达到相关标准, 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结合外环境关系和周围规划建设情况, 合理优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污水处理站的位置, 并加强其管理, 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五) 对备用发电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 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 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六) 医院设置有放射科, 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备有关审批手续。

(七) 本项目建筑工程应尽量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 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